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0）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市霞山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1945417525

法定代表人：黄飞

住所：湛江市霞山湖光路20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运营。你公司污水处理站相关设备处于运行状态，废水排放口有废水排放。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公司废水排放口的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湛江环境监测（测）字（2019）第C2-035号]显示，你公司排放的废水中氨氮的浓度为11.8 mg/L，超过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氮浓度限值为10 mg/L）的0.18倍。以上事实，有湛江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6月27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湛江环境监测（测）字（2019）第C2-035号]以及现场照片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2019年11月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19)3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经你公司申请，我局于2019年11月27日对该案公开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公司申辩：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的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属实；6月26日在检查前，公司污水处理设备出现了故障，所以才导致超标，请求免予处罚。我局研究认为，你公司6月27日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你公司申辩免予处罚的请求不予支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19)32号]、送达回执和听证材料等证明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废水排放超标程度为一倍以内和积极整改的情节，我局决定从轻对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2 号

联系电话：3385518、3390811

邮政编码：524022

